

#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。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自身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并按时出席了六次股东大会。监事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、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一致选举王燕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坏账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共计十个议案。

3、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和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》和《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和行权价格》的议案。

6、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

#### 1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各项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运作，规范发展。

## 2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职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 4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5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 6、监督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的经营活动

2015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、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 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完成经营指标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## 8、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符合自身实际情况需要，对公司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进行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9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,991,181.68元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10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2016年工作计划

2016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开展工作，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。

1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监督能力。监事会将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监事会成员对现代企业制度、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审计、金融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。同时加强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经济政策、制度的学习，增进与先进单位的交流沟通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。

2、完善监督机制，保障监督效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或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，加强自身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检查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能。

各位股东代表，监事会的工作离不开大家的信任和支持，离不开全体监事的勤勉与尽责，也离不开董事会的支持和配合。我们的工作难免有不足之处，敬请各位股东、董事对监事会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尽职尽责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为公司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！

本报告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13 日